

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場地出借申請書【第一聯：歸檔存查】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場地編號： 所在站及位置 面積： 平方公尺；管理費(每日) 元。

二、申請期間：自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。共 天；用電需求 瓦特。

三、活動名稱：

四、非營利純公益性活動 一般活動

五、活動內容摘要(附企劃書)：

六、活動場地規劃配置設明(如附圖)。

七、保證金：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(申請時預繳)。

八、管理費：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／發票二聯式三聯式，抬頭名稱： 統一編號：

(俟核准後於使用日前至本局經辦單位以現金即期支票繳納)。管理費繳款期限： 年 月 日 時前(核准後填註)。

九、備註：

- (1) 申請人應確實遵守「本局場地出借作業注意事項」之規定辦理。
- (2) 本申請經審核通過，申請人繳清管理費後，請申請人至本所經辦單位索取核准之申請書影本、保證金保管單單據及發票，以為該活動許可之證明。
- (3) 本局得派員不定時至活動現場督導場地使用，活動期間並應接受車站管理人員之督導，如有發現未遵守相關規定，則將依罰則辦理。
- (4) 活動結束後，應於一週內持原繳保證金之單據(收據)憑以退還保證金；如保管單遺失，應開立切結書加蓋公司大小章以憑退還保證金。
- (5) 申請退還繳交之保證金時，本局經辦單位將開立以上列申請人為抬頭之支票，若欲變更支票抬頭者，請於申請退費時檢附切結書正本併同辦理。
- (6) 申請單位辦理活動之設施未依規定取得地方政府核准仍違規使用，致本局連帶受罰者，其罰鍰由申請單位負擔。

申請單位：
(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公司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)

簽章：

負責人：

受委託人：

申請單位地址：

受委託人地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

日

總經理

協理

政風室

會計室

經辦單位

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場地出借申請書【第二聯：審核同意後影送車站及承借單位據以辦理】 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場地編號： 所在站及位置 面積： 平方公尺；管理費(每日) 元。

二、申請期間：自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。共 天；用電需求 瓦特。

三、活動名稱：

四、非營利純公益性活動 一般活動

五、活動內容摘要(附企劃書)：

六、活動場地規劃配置設明(如附圖)。

七、保證金：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(申請時預繳)。

八、管理費：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／發票二聯式三聯式，抬頭名稱： 統一編號：

(俟核准後於使用日前至本局經辦單位以現金即期支票繳納)。管理費繳款期限： 年 月 日 時前(核准後填註)。

九、備註：

(一) 申請人應確實遵守「本局場地出借作業注意事項」之規定辦理。

(2) 本申請經審核通過，申請人繳清管理費後，請申請人至本所經辦單位索取核准之申請書影本、保證金保管單單據及發票，以爲該活動許可之證明。

(3) 本局得派員不定時至活動現場督導場地使用，活動期間並應接受車站管理人員之督導，如有發現未遵守相關規定，則將依罰則辦理。

(4) 活動結束後，應於一週內持原繳保證金之單據(收據)憑以退還保證金；如保管單遺失，應開立切結書加蓋公司大小章以憑退還保證金。

(5) 申請退還繳交之保證金時，本局經辦單位將開立以上列申請人爲抬頭之支票，若欲變更支票抬頭者，請於申請退費時檢附切結書正本併同辦理。

(6) 申請單位辦理活動之設施未依規定取得地方政府核准仍違規使用，致本局連帶受罰者，其罰鍰由申請單位負擔。

申請單位：

簽章：

(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公司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)

負責人：

受委託人：

申請單位地址：

受委託人地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

日

總經理

協理

政風室

會計室

經辦單位